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營簡字第686號

原告 李瓊璋

被告 魏振豐

魏黃錦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簡字第686 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5 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0 元，及自民國113 年9 月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支票、本票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堪信為真。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

01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8 書 記 官 洪季杏

09 法 官 陳協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洪季杏